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三) 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平鎮市延平路三段 505 號 (本公司會議廳)

出席:出席股數(含委託)41,251,394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8,966,538 股之 59.81%。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瑞娜、朝陽國際法律事務所張運弘律師。

主席:董事長 米本勝行

紀錄:黃俐君

一、宣佈開會: 報告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 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0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詳如附件)

(二)監察人審查 10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0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編竣,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 送請監察人審查及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並出具報告, 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 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年度稅後盈餘計 148,322,909 元, 合併上年度未分配結轉計 257,883,543 元, 可分配金額共計 406,206,452 元; 擬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公積 10%計 14,832,291 元, 分配股票股利計 20,689,970 元, 計每股分配 0.3 元, 現金股利計 82,759,846 元, 計每股分配 1.2 元, 保留盈餘計 287,924,345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 已依費用化提列各 4,004,719 元, 合計 8,009,438 元。)

(二)擬具 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三)本案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配發事宜。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公司額定資本總額計新台幣(以下幣同) 800,000,000 元，分為 8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資本額為 689,665,380 元，計 68,966,538 股。本次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0,689,97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068,997 股，本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10,355,350 元，計 71,035,535 股。

(二)本次增加資本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記名式普通股，俟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其發行條件如下：

- (1)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比例計算,每仟股無償配股發 30 股。
- (2)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增資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拼湊，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並由董事會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3)本次發行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與義務與原發行股份完全相同。
- (4)如嗣後因其他因素造成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5)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修正與增訂條文及公司內部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其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第 198 條，股東會董監事投票制度，由章程自定改為必採累積投票制，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二)其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故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其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第十五屆獨立董事壹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獨立董事蔡佩君女士茲因個人生涯規劃，自 101 年 06 月 05 日起辭卸其職務，故擬於 101 年股東常會補選第 15 屆獨立董事壹名，當選日即刻就任，任期為補足原任獨立董事之任期為止。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1 年 04 月 2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基本資料如下：

姓名	蔡勝雄
學歷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財經法學組
經歷	慧昇法律事務所律師
持有股數	0 股

(三)謹請 選舉。

選舉結果：經主席指定股東戶號 55 股東宋仁統及股東戶號 38 股東宋雲鍵擔任監票人員，並由本公司股務代理部計票人員擔任統計選票工作，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H122XXXXXX	蔡勝雄	41,226,759 權

七、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同意。

(二)擬解除本公司第 15 屆補選獨立董事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競業禁止。

(三)敬請 決議。

主席補充說明：經查新當選獨立董事蔡勝雄先生尚無競業情事，未來如有競業情事，再報請股東會許可，故本案不予討論。

司儀：本案經主席徵得在場全體出席股東同意不予討論。

八、臨時動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其他建議，主席宣佈散會。

九、散會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上午 09 時 40 分議畢。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主席：米本勝行



紀錄：黃俐君



<附件>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營業報告書

一、100 年度營業報告

台灣瀧澤成立至今屆 40 年，秉持『製造令人喜愛的產品，創造具有魅力之公司』的經營理念持續紮根於工具機產業，然全球產業競爭日益激烈，除了以速度、品質、技術、彈性及製造成本等提升公司之競爭力外，更需要透過全球平台的運籌及集團企業的資源整合，才能創造更多價值，本公司除著墨於製造及技術能力外，亦加強整合集團企業資源發揮綜效，並以誠實、微笑、迅速的企業文化，滿足客戶需求，實現對社會的貢獻，期創造出更多的股東價值。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0 年營運狀況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962,810
營業成本	2,418,410
營業毛利	539,125
扣除未實現毛利 10,722	
加計已實現毛利 5,447	
營業費用	369,916
營業淨利	169,209
營業外收入	32,397
營業外支出	15,628
稅前淨利	185,978
所得稅費用	37,656
本期淨利	148,322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0 年財務預測未公佈。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8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38
營業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24.53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26.97
純益率%	5.01
每股盈餘(元)	2.40

(四)研究發展狀況

(1)研究與發展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研發費用	24,263	39,744
營收比例%	0.80	1.34

(2)研究發展成果

產品開發是公司長期營運的命脈，無論經濟景氣的循環如何，產品的開發腳步並沒有停下來，在這一年中，公司陸續開發新的機種或是將原有機種的缺點做改善，陸續推出 FX-600、LA、LS、VTL 等系列新機種。

二、10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朝研發高科技相關機械設備產品，如 PCB 鑽孔機之改良及開發高功能 CNC 車床系列。
- (二)加速並提升大陸子公司之製造能力，以開拓大陸市場及滿足客戶需求。
- (三)結合關聯企業組成採購連盟，以降低關鍵零組件之取得成本。
- (四)結合集團力量，加強中國大陸及海外市場之拓展。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面對景氣的不確定性，公司時刻懷著戒慎恐懼的心情，兢兢業業的努力將企業駛向充滿挑戰及光明的未來；2012 年雖有溫暖的春天景氣，但歐債的危機，所引發的效應，為公司今年應關注的重點，維持機動且有危機意識，以因應嚴峻的考驗。在過去的一年，我們努力掌握機會去創造未來，在未來的一年中，我們將秉持一貫努力不懈的精神與毅力去緊握機會，努力向上攀爬向下紮根，企望在未來的數年中我們可以有面向的擴展。

在產品的實用化去做努力，將原本為泛用型的車床，針對客戶的需求做專用化或是半自動化的調整，讓客戶的生產能力也可以大幅提升，也讓客戶更樂意採用本公司的產品。

公司的『精實生產計畫』的教育活動也沒有停下腳步，希望透過活動在生產革新合理化的基礎上，將生產活動的效率更積極的提升，並進一步的提升企業的經營品質及體質。

ECFA 的簽訂將台灣與中國的距離拉近，更將造就兩岸未來的工具機的發展潛力，本公司把握時機將在 2011 年下半年開始調整部份產品的轉移到中國的生產據點進行生產，希望藉著 ECFA 的能量及自身的努力發揮『瀧澤集團』的整合效應，讓集團在市場競爭更有活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12 年全球經濟前景仍不明朗，主要為歐債危機。整體而言，應持續密切留意歐洲、中國及美國的發展情況，因這將會是主宰 2012 年投資環境的地區及國家。歐債危機以及其對銀行業及信貸取得所構成的影響仍然是投資人面臨的最大風險。預期歐洲領袖將會採取充分的措施避免銀行業崩解，但亦預期財政方面會繼續緊縮，而且歐洲及英國陷入衰退的情況似乎已成定局。前年全球不景氣，去年在各國政府努力投入資金救市下，已可嗅到向上回昇的氣息，雖然氣息不是很強，但已較一年前要來得樂觀許多。目前亞洲及美洲市場的能見度較高，歐洲市場則尚在等待黎明的曙光。

在世界經濟復甦乏力、貨幣政策逐步淡出等綜合因素影響下，2011 年大陸經濟增長速度趨緩，不過擁有高額的貿易順差及大量的外匯存底，2012 年應可避免受到較大的傷害且可維持一定的成長。

原物料價格的不穩定性及取得不易，一直為本公司經營之重要課題之一，為維持一定的獲利水準，確保成本不致變動過大，故透過關聯企業的資源整合，並加強策略連盟並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期確保供料及成本。

全球金融環境變化所造成的影響越來越強烈，本公司以出口為導向的產業，故匯率則為另一經營的重要課題之一，對於匯率之政策則將採取更穩健的做法並適切選擇避險之工具，將公司的匯率的風險控制在一定的範圍內。

為維持公司經營，唯有不斷的創新、提升效率，才能有成長的能力，亦才能日益壯大；在這個過程中，都需要適時的或是持續進行一些長短期的活動來提高效率，確保產品品質，讓企業具備生存能力更有成長的能力。

以下是本公司在 101 年度所推動的策略及活動：

- (1) TQM 精實生產活動繼續推動。
- (2) 集團的生產分工推動。
- (3) 持續開發高階機種的產品。
- (4) 改良現有生產機種的性能與成本結構。
- (5) 新興及地區市場積極開發。
- (6) 銷貨條件改善，應收帳款回收嚴格控管。
- (7) 更有計畫及積極培養人才。

感謝協助本公司拓展業務的客戶群及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的協力廠商。更感謝所有股東長期以來對台灣瀧澤的支持，未來的經營環境競爭將更加激烈，本公司全體同仁自當全力以赴，謀求公司最大之利潤。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林泓穎



<附件>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蕭天厚、張瑞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簽證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增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 森 雄



吳森雄

陳 光 陽 陳光陽

何 日 春 何日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六 日

<附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據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瑞 娜

張 瑞 娜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蕭 天 厚

蕭 天 厚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六 日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505,857	16	\$ 158,880	4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二及二二)	\$ 314,440	10	\$ 388,030	12
1120	現金 (附註四)	456,518	14	547,882	18	2110	應付短期票據 (附註十三)	-	-	29,996	1
114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三、六及七)	290,762	9	493,096	16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五)	196	-	-	-
115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三及二二)	277,774	9	272,163	9	2190	應付帳款	766,237	24	979,855	32
1178	其他應收帳款	24,695	1	21,952	1	2150	應付關稅公費款項 (附註二)	46,209	1	99,732	3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八)	758,718	23	26,010	1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八)	36,746	1	516	-
123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十八)	29,090	1	39,199	1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二及十五)	239,922	7	176,780	6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	-	7,564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三)	14,941	1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4,097	-	2,307,629	75	2288	其他流動負債	72,948	2	87,627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57,511	73	2,307,629	7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91,639	46	1,742,636	57
1421	長期投資	208,288	5	170,639	5	2421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三)	205,059	6	120,000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权投资 (附註二及九)										
150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及二三)	303,795	9	303,795	10	2510	各項準備	44,468	2	44,468	1
1521	土地	224,954	7	215,434	7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二及十)	-	-	-	-
1531	房屋及建築	191,829	6	187,710	6		其他負債	25,117	1	24,763	1
1551	機器設備	16,741	1	16,678	1	2810	應付退休負債 (附註二及十六)	185	-	180	-
1561	運輸設備	25,687	1	27,227	1	2820	存入保證金	4,261	-	-	-
1681	生財器具	16,040	-	10,863	-	28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八)	12,619	-	8,559	-
1521	其他設備	778,046	24	761,705	25	289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八)	42,182	-	38,472	-
1538	成本合計	195,334	4	897,039	29	21XX	負債合計	1,783,348	55	1,940,576	63
1548	土地增值	914,360	28	352,093	12		股東權益	689,665	21	589,665	19
1557	成本及累積增值	359,301	11	564,946	19		資本公積	145,794	5	46,165	1
1589	減：累計折舊	118,277	4	89,689	3		發行股票溢價	399	-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計設備款	673,356	21	684,635	20		已決結溢價	145,793	5	46,165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582	-	672	-		保留盈餘	114,309	3	101,195	3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	2,124	-	1,111	-		法定盈餘公積	405,206	13	318,171	11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	-	-	-	-		未分配盈餘	520,515	16	419,365	14
1848	應收票項—淨額 (附註二、三、七及十一)	-	-	-	-		保單及儲蓄	14,279	-	2,773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八)	-	-	-	-		未納儲蓄調整數	88,261	3	88,261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706	-	3,902	-		資產重估增值	102,540	3	91,034	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459,513	45	1,146,230	37
							股東權益合計	33,242,861	100	33,086,806	100
1XXX	資產總計	\$3,242,861	100	\$3,086,80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242,861	100	\$3,086,80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附錄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黃雲錦



董事長：朱本勝行



會計主筆：林弘頭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附註二)	\$3,016,020	102	\$3,067,082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附註二)	<u>53,210</u>	<u>2</u>	<u>46,867</u>	<u>2</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及二)	2,962,810	100	3,020,2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八、十九及二一)	<u>2,418,410</u>	<u>82</u>	<u>2,558,732</u>	<u>85</u>
5910 營業毛利	544,400	18	461,483	15
5920 未實現銷貨毛利 (附註二)	(<u>10,722</u>)	-	(<u>5,447</u>)	-
5930 已實現銷貨毛利 (附註二)	<u>5,447</u>	-	<u>1,661</u>	-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39,125</u>	<u>18</u>	<u>457,697</u>	<u>15</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銷售費用	233,308	8	210,657	7
6200 管理費用	96,864	3	64,642	2
6300 研發費用	<u>39,744</u>	<u>1</u>	<u>24,26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9,916</u>	<u>12</u>	<u>299,562</u>	<u>10</u>
6900 營業利益	<u>169,209</u>	<u>6</u>	<u>158,135</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85	-	1,892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附註九)	23,213	1	5,52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5	-	79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附註五及二一)	419	-	-	-
7480	什項收入	<u>6,785</u>	-	<u>4,165</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2,397</u>	<u>1</u>	<u>11,657</u>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	7,125	-	4,71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	-	47	-
7560	兌換淨損	8,430	1	27,058	1
765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附註五及二一)	-	-	3,977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九)	<u>65</u>	-	<u>322</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5,628</u>	<u>1</u>	<u>36,116</u>	<u>1</u>
7900	稅前利益	185,978	6	133,676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u>37,656</u>	<u>1</u>	<u>2,538</u>	-
9600	本期淨利	<u>\$ 148,322</u>	<u>5</u>	<u>\$ 131,138</u>	<u>4</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及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01</u>	<u>\$ 2.40</u>	<u>\$ 2.27</u>	<u>\$ 2.2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99</u>	<u>\$ 2.39</u>	<u>\$ 2.26</u>	<u>\$ 2.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林泓穎





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〇年及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金額為元

發行股數(作股)	股本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七及十八)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及十)		計
		已收溢價	其他溢價	未分配盈餘	盈餘	資產增值	計	
58,967	\$ 589,665	\$ 46,165	\$ 46,165	\$ 222,413	\$ 323,608	\$ 12,947	\$ 88,261	\$ 101,208
-	-	-	-	(35,380)	(35,380)	-	-	(35,380)
-	-	-	-	131,138	131,138	-	-	131,138
-	-	-	-	-	-	(10,174)	-	(10,174)
58,967	589,665	46,165	46,165	318,171	419,366	2,773	88,261	91,034
-	-	-	-	(47,173)	(47,173)	-	-	(47,173)
10,000	100,000	98,818	98,818	13,114	-	-	-	198,818
-	-	811	1,810	-	-	-	-	1,810
-	-	-	-	148,322	148,322	-	-	148,322
-	-	-	-	-	-	11,506	-	11,506
68,967	\$ 689,665	\$ 145,794	\$ 146,793	\$ 406,206	\$ 520,515	\$ 14,279	\$ 88,261	\$ 102,540
-	-	-	-	\$ 114,309	\$ 406,206	-	-	\$ 1,459,513



董事長：朱本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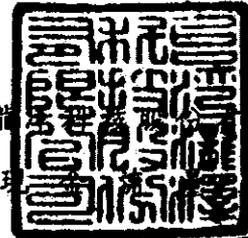


經理人：黃雲傑



會計主管：林泓順

後附之附註係本附註表之一部分。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48,322	\$ 131,138
折舊及攤銷	37,006	36,241
呆帳費用	3,770	-
未實現利息收入	(772)	84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810	-
提列備抵銷貨退回	6,500	91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994	5,632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失	196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3,213)	(5,521)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87)	(32)
遞延貸項攤銷認列其他收入	(1,215)	(1,215)
未實現銷貨毛利	10,722	5,447
已實現銷貨毛利	(5,447)	(1,661)
遞延所得稅	371	2,010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364	1,426
其他	-	318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2,624	(464,699)
應收帳款	191,434	(230,098)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5,611)	(204,902)
其他應收款	(2,743)	(5,646)
存貨	(3,829)	(341,480)
催收款項	242	-
其他流動資產	(6,433)	1,452
應付帳款	(213,718)	663,10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53,523)	87,897
應付所得稅	36,230	516
應付費用	63,142	49,302
其他流動負債	(14,679)	60,0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7,457</u>	<u>(209,0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	(75,158)
購置固定資產	(103,986)	(16,74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79	7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10)	5
遞延費用增加	(2,946)	(887)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9,199	(39,1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364)	(131,90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53,590)	178,03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996)	20,0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00,000	100,000
現金增資發行股款	198,818	-
發放現金股利	(47,173)	(35,38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084	262,650
現金淨增加(減少)	367,177	(78,273)
年初現金餘額	138,680	216,953
年底現金餘額	\$ 505,857	\$ 138,68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8,838	\$ 4,538
減：資本化利息	(1,645)	(35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 7,193	\$ 4,188
支付所得稅	\$ 1,055	\$ 1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14,941	\$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支付現金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70,540
加：不可避免成本(註)	-	4,618
支付現金	\$ -	\$ 75,158

註：其中 4,300 仟元係沖轉其他流動負債，318 仟元係帳列其他損失。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林泓穎



<附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據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瑞 娜

張 瑞 娜



會計師 蕭 天 厚

蕭 天 厚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六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	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現金(附註四)	\$ 569,611	\$ 178,379	2100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十一及十二)		\$ 368,93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六及七)	471,231	578,703	2110	應付短期票據(附註十二)		29,99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325,480	528,72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溢缺(附註二及五)		
1150	應收附保金貸款(附註二、三及二一)	189,701	156,966	2120	應付票據	196	
1178	其他應收款	25,015	22,284	2140	應付利息	16,081	
1210	存單一淨額(附註二及八)	923,014	861,783	215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附註二一)	815,413	955,58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溢缺(附註二及十七)	30,238	25,010	218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43,352	95,410
1291	其他附保金—溢缺(附註四及二二)	16,689	39,199	2190	應付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38,809	70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4,149	18,278	21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二)	246,583	180,40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69,128	2,411,324	2270	其他流動負債	14,941	
				2298	流動負債合計	70,532	96,17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62,320	1,726,311
1501	股本	303,795	303,795	242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二)	295,059	120,900
1521	房地產投資	233,524	223,380		各項準備	46,468	46,468
1531	機器設備	266,834	247,955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及九)		
1551	運輸設備	20,765	19,162		其他負債		
1561	生財器具	28,241	29,395	2810	應付退休基金(附註二及十五)	25,117	24,753
1581	其他設備	34,628	28,035	2820	存入保證金	185	189
15X1	成本合計	887,788	851,762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溢缺(附註二及十七)	4,261	
15X8	土地增值溢價	135,334	135,33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9,563	24,913
151Y	成本原值淨增	1,023,122	987,096	2XXX	負債合計	1,841,428	1,915,692
15X9	減：累計折舊	414,879	391,597				
		608,243	605,15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帳款	118,277	39,68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86,520	644,348				
1820	其他資產	1,582	672				
183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一)	3,711	2,958	3110	股東權益		
184E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	-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80,000股；發行：一〇〇萬股	689,665	589,665
1860	存出保證金—淨額(附註二、三、七及十)	-	-		資本公積	145,794	46,165
18XX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溢缺(附註二及十七)	5,293	2,120		發行股票溢價	399	
					已未收認股股	146,793	46,165
					資本公積合計	114,309	101,195
					保留盈餘	405,206	318,171
					法定盈餘公積	520,515	419,366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14,279	2,770
					股本權益其他項目	88,261	88,26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2,540	91,034
					資產重估增值	1,459,513	1,145,239
					股本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3,300,941	3,061,922
1XXX	資產總計	\$ 3,300,941	\$ 3,061,92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300,941	3,061,9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蔡善輝

會計主管：林張穎



董事長：蔡永雄



台灣瀧澤科技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附註二)	\$3,174,504	102	\$3,084,246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附註二)	<u>53,210</u>	<u>2</u>	<u>46,867</u>	<u>2</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及二一)	3,121,294	100	3,037,3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八、十八及二一)	<u>2,541,514</u>	<u>81</u>	<u>2,555,837</u>	<u>84</u>
5910 營業毛利	<u>579,780</u>	<u>19</u>	<u>481,542</u>	<u>16</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銷售費用	238,902	8	216,348	7
6200 管理費用	110,517	4	76,050	3
6300 研發費用	<u>39,744</u>	<u>1</u>	<u>24,26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9,163</u>	<u>13</u>	<u>316,661</u>	<u>11</u>
6900 營業利益	<u>190,617</u>	<u>6</u>	<u>164,881</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846	-	2,76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01	-	79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 (附註五及二十)	419	-	-	-
7480 什項收入	<u>5,654</u>	<u>-</u>	<u>2,972</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9,120</u>	<u>-</u>	<u>5,814</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九)	\$ 7,125	-	\$ 4,71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	-	463	-		
7560	兌換淨損	3,912	-	27,285	1		
765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附註五及二十)	-	-	3,977	-		
7880	什項支出	<u>119</u>	<u>-</u>	<u>385</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1,164</u>	<u>-</u>	<u>36,822</u>	<u>1</u>		
7900	稅前利益	188,573	6	133,873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u>40,251</u>	<u>1</u>	<u>2,735</u>	<u>-</u>		
9600	合併總淨利	<u>\$ 148,322</u>	<u>5</u>	<u>\$ 131,138</u>	<u>4</u>		
代碼		稅	前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十九)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u>\$ 3.01</u>	<u>\$ 2.40</u>	<u>\$ 2.27</u>	<u>\$ 2.22</u>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u>\$ 2.99</u>	<u>\$ 2.39</u>	<u>\$ 2.26</u>	<u>\$ 2.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林泓穎



台灣滌澤科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148,322	\$131,138
折舊及攤銷	46,669	46,100
呆帳費用	5,136	-
未實現利息收入	(772)	84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810	-
提列備抵銷貨退回	6,500	91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386	5,632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失	196	-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利益)	(193)	384
遞延所得稅	(97)	2,010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364	1,426
其他	-	31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8,632	(488,298)
應收帳款	191,872	(233,776)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32,735)	(98,674)
其他應收款	(2,731)	(5,389)
存 貨	(68,275)	(385,590)
其他流動資產	(5,871)	(7,944)
催 收 款	242	-
應付票據	18,081	-
應付帳款	(140,176)	616,032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52,058)	84,740
應付所得稅	38,097	703
應付費用	66,178	51,130
其他流動負債	(25,646)	59,5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10,931</u>	<u>(218,8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	(75,158)
購置固定資產	(125,282)	(19,51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530	11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10)	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遞延費用增加	(2,946)	(2,866)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2,510	(39,1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098)	(136,62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53,590)	178,03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996)	20,0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00,000	100,000
現金增資發行股款	198,818	-
發放現金股利	(47,173)	(35,38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084	262,650
外幣換算影響數	9,315	(7,370)
現金淨增加(減少)	385,232	(100,146)
年初現金餘額	178,379	278,525
年底現金餘額	\$563,611	\$178,37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8,838	\$ 4,688
減：資本化利息	(1,645)	(35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 7,193	\$ 4,338
支付所得稅	\$ 2,583	\$ 22
不影響現金流量融資活動		
一年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14,941	\$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支付現金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70,540
加：不可避免成本(註)	-	4,618
支付現金	\$ -	\$ 75,158

註：其中 4,300 仟元係沖轉其他流動負債，318 仟元係帳列其他損失。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林泓穎



附錄 5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摘要說明	金額	合計
9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257,883,543
特別盈餘轉回			
100 年稅後盈餘(虧損)			148,322,909
可供分配盈餘			406,206,452
盈餘分配案			118,282,107
提列法定公積	100 年稅後盈餘 10%	14,832,291	
提列特別公積			
股票股利	每股 0.30 元	20,689,970	
現金股利	每股 1.20 元	82,759,846	
結轉次年度			287,924,345

附註：1. 本年度已提列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分別為 4,004,719.0 元，合計為 8,009,438 元。

附註：2. 100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計 68,966,538 股。增資配發新股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為：71,035,535 股。

本公司章程對股利分配的政策

本公司屬精密機械事業，其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股利之分配總額為不超過當年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六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所分配股利百分之二十。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林泓穎



<附件>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 <u>台灣省桃園縣</u> 。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修訂條文內容。
第十條： 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遺失、毀滅及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情事，悉依「 <u>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業務，悉依「 <u>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修訂條文內容。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及法令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依公司法 19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修訂。
第十七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照主管機關頒佈之「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u> 」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照主管機關另頒佈之「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u> 」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依公司法 183 條第 3 項規定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中選任，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均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中選任，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均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主管機關之規定。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十九之一條：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之一條：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年七月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年七月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增訂修正條文及日期。

<附件>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記名投票選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代之。獨立董事、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第二條：(記名投票選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方式</u>，採用<u>累積投票制</u>，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代之。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依公司法198條規定修訂。
<p>第四條：(董監事當選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u>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u>。</p>	<p>第四條：(董監事當選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p>	修訂條文內容。
<p>第五條：(選票製備) 選舉票及投票箱由公司製備，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其表決權，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五條：(選票製備) 選舉票及投票箱由公司製備，<u>選舉票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其表決權數</u>，<u>投票箱</u>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修訂條文內容。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相關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訂定日期：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九十五年六月二日</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相關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訂定日期：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九十五年六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修訂條文內容及增訂修正條文及日期。

<附件>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第四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八條第四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拾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為使進行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專家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p> <p>文字修正</p> <p>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洽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惟若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係有利於公司，應無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必要性，爰修正增訂除外規定。</p> <p>文字修正</p>
<p>第九條第二項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p>	<p>第九條第二項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p>	<p>為使於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確實取得財務報表或就重大資產交易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參仟萬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九條第四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九條第四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為使於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確實取得財務報表或就重大資產交易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p> <p>二、考量投資標的日趨多樣及複雜，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時，可能需參採其他專家意見，為使本準則相關規範一致，爰參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修正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若採用其他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p>
<p>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第十條第一項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條第二項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第十條第一項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條第二項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時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p>	<p>擴大關係人交易之範圍。</p> <p>一、增訂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避免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與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p> <p>三、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計算累積金額，如達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性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p> <p>一、擴大關係人交易範圍規範，並於金額達重達性時，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契約及支付款項。</p> <p>文字修訂</p> <p>文字修訂</p> <p>新增</p> <p>考量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以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於金額新臺幣叁千萬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提報董事會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劃，就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有移轉之必要及需求，考量其性質係屬一般經常性之營業行為，故得由董事會授權一定額度內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p>
<p>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三款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三款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於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p>
	<p>第十二條 第八、九、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明確規範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交易金額計算應採累積計算。 三、規範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依規定計算累積金額，達所定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p>
<p>第十二條</p>	<p>第十三條</p>	<p>條序修正</p>
<p>第十三條</p>	<p>第十四條</p>	<p>條序修正</p>
<p>第十四條</p>	<p>第十五條</p>	<p>條序修正</p>
<p>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七款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日期。</p>	<p>條序修正 文字修正 一、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二、明確規範保存項目及內容。</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八款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第十條第二項第九款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辦理。</p>	<p>一、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二、明確規範公告規定。</p> <p>一、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二、明確規範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簽訂相關協議並依上述條文規定辦理定。</p>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條序修正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擴大規範關係人交易範圍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刪除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條序修正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條序修正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條序修正 條序修正 條序修正 一、條序修正 二、將前項從事大陸地區投資納入本項規範。 三、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第二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六條第二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五款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	第十六條第三項第五款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	一、租地委建之性質與自地委建相同，故新增該項目。 二、文字修正 條序修正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為明確。 條序修正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為明確。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二款 (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p> <p>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三款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p> <p>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七款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p>	<p>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二款 (二)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p> <p>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與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p> <p>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七款 (七) 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p> <p>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p>	<p>新增 條序修正 租地委建之性質與自地委建相同，故新增該項目。</p> <p>條序修正 文字修正</p> <p>條序修正 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條序修正</p>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	第十六條	條序修正
第十六條第三項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p>第十七條</p> <p>第十七條第三項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七條第四項 四、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壹拾元者，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三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則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條序修正 條序修正 配合前條文之修訂</p> <p>一、新增。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之修正，及考量外國公司得以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發行，並考量股東權益亦為代表公司規模的指標之一，爰增訂對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為新臺幣十元者，將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認定標準，應改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但仍維持絕對金額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標準。</p>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條序修正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條序修正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條序修正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條序修正
	第八次修訂：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增加本次修訂日期